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分配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分配管理，进一步提升补贴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补贴政策落实效率和效益，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

**第三条** 自治区农牧厅负责根据每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安排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分配建议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通过联合发文形式告知市（地区）农牧部门，由市（地区）农牧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告知到县。

**第三条** 补贴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在综合考量县区耕地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农牧渔业产值、农户数量、补贴资金需求情况、上年度补贴政策落实绩效评分、上年度补贴资金执行进度、往年补贴资金结余情况及其它特殊因素的基础上开展补贴资金分配，其他特殊因素每年根据全区农牧业和农机化发展形势做相应调整，应重点考虑装备结构和区域布局调整需要。

**第四条** 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奖罚分明相结合的原则，在补贴资金分配时设正负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各因素权重系数。正因素中，各县区耕地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农牧渔业产值、农户数量、补贴资金需求情况、上年度补贴政策落实绩效评分、上年度补贴资金执行进度、特殊因素权重系数分别设置为0.15、0.1、0.1、0.1、0.45、0.1、0.35、0.05；负因素为往年补贴资金结余情况，权重系数设置为0.4。权重系数设置总体保持稳定，但应根据每年全区农牧业和农机化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按因素法开展补贴资金分配后，应遵循“四舍五入”的原则，对各县区实际分配的补贴资金数进行取整；补贴资金分配后出现负数的县区，按“0”资金取值，取整完成后全区分配资金出现剩余的，按50%、30%、20%比例分配给上年补贴资金执行进度排序前三位的县区。

**第六条** 补贴资金分配涉及各因素数据应于上年一年度的11月30日前采集完毕，其中农牧业和农机化统计数据由县级农牧部门依据本辖区最新统计年鉴（年报）数据上报，补贴数据一律以全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为准，逾期未上报（或未按规定上报）统计数据或未按规定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的，一律按“0”因素采纳。

**第七条** 补贴资金分配结果，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和投诉处理制度》，在西藏农牧业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补贴资金分配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农牧厅负责解释，《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分配因素表》（附表）由自治区农牧厅按本制度规定制作。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